

关于上海晶粮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晶粮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5月23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晶粮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娟娟；联系电话：1953588708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栋2504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3日